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昌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麦多管理咨询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职能	1
(二) 部门组织架构	2
(三) 部门人员及资产	2
(四) 履职目标及工作任务	3
(五)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六)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9
(二) 评价方法	10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总体结论	12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2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4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4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4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5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6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6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8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9
附件 2 任务实施统计表	33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40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2月，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同年6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立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22年部门财政预算收入为618.91万元，预算支出为618.91万元，预算无上年结转结余及结转下年资金。2022年财政决算收入为1411.1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0.02万元；决算支出为1326.59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84.57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次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6.39分，等级为“良”。总体而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行良好，但在中长期规划、绩效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制度、任务完成数量、在职人员控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访、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不理想

2022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人数24人较2021年26人下降。此外，根据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对部门提供的就业创业帮助的满意度94.60%，略低于平均满意度94.99%；在意见和建议中，11.76%的调查对象明确提到需加强就业培训和提供就业帮助。目前就业创业情况不理想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受环境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6%，为近五年的最高值，与

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 2020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致^{1 2}。二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内容集中在落实教育培训、推送招聘信息、推动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等，但是在联络有意向回乡创业在外退役军人企业家方式较弱，2022 年共计 1 位退役军人回乡创业。三是退役军人自身与企业要求有差异，主要表现在学历、经验等方面。

2.预算管理工作不到位

（1）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混用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项目支出中的 4.18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且批复为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项目的 10 万元实际使用为基本支出，使得决算公用经费为预算公用经费的 2.12 倍。

（2）预算支出有剩余

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4.01%，未达 100%的原因，一是因每年三月批复本年预算，因此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会有剩余部分在次年前三个月支付，二是因病致残退伍女兵王宇困难救助项目结余原因是病情好转，医疗费减少，三是退役士兵安置培训补助结余原因是退伍士兵复学增加，参加职业教育培训人员减少，四是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区级财政已配套相关经费，市级又拨入部分资金造成结余。

（3）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指标值难以衡量，如指标为“享受待遇人员生活补助”、指标值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难以衡量的指标值。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与部门工作任务不完全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包含三个指标“本部门日常管理”“服务对象涵盖情况”及“享受待遇人员生活补助”，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就业创业、褒扬纪念、双拥优抚、移交安置、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等工作，仅用此三项指标，难以覆盖所有工作的产出。

1 2018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都保持在 5%左右，2019 年各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 5.0%-5.3%之间，2020 年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6%，2021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1%。（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2 公开网站上无昌江区城镇失业率数据。

3.部门内部管理有待加强

(1) 缺少中长期规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昌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内容，上述两个文件均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文件，且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仅具有指导性功能，因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具备中长期的工作计划及预期目标。

(2) 资产制度缺少限额标准

根据《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授权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但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缺少资产配置标准。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就业创业档案，促进退役军人创业

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档案，档案中增加退役军人自身能力情况及就业创业需求情况，并对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可考虑通过使用如金山表单等方式请退役军人自行更新。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以联络有意向创业的企业家为主，增加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扩大岗位需求。

2.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绩效指标

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别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加强预算测算能力，确保预算支出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如确需调整预算金额，可按照程序申请预算调整。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在设置指标时考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工作，针对不同工作及职能分类设置可衡量的指标。

3.制定中长期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昌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结合部门职能，确定部门中长期目标，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资产制度。

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2月，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同年6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立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一是**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是**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作业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三是**组织领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是**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该区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是**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七是**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是**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工作单位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是**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十是**在征求区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十二是**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风险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办字〔2019〕35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编制限制，暂不设内设机构。

根据《关于设立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景昌编发〔2019〕8号），设立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及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为4人、事业编制4名、临聘人员8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仅包含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具体金额如下表。

表 1-1 资产情况表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2	84.57
固定资产净值	20.48	41.67
合计	20.50	126.24

单位：万元

（四）履职目标及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全面推广实施“尊崇工作法”，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深化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提升就业安置质量。加大就业培训和创业就业扶持力度，拓宽退役军人就业领域。完善和落实优待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和烈士名誉保护。

2. 年度目标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推动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政策落地，保障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强拥军优抚褒扬纪念工作和尊崇示范型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自身建设。

具体任务见下表 1-2，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见附件 2:

表 1-2 任务表

分类		任务
思想政治和 权益维护工 作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 教育,加强退役军人 事务系统自身建设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落实“三会一课”
		认真做好驻村工作
		着力抓好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体系
		组织基层服务专干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加强思想引领	接续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法治水平,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七进”活动
		组织1次专题座谈会
		把《退役军人保障法》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本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提高退役军人事务依法治理能力
	加强权益维护,推进 法治建设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和应急处置工作
		积极组织“最美退役军人”、优秀“兵支书”等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
	提升服务能力	明确服务中心(站)职能、明晰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抓好“七个一”规范化运行,制定并落实“月课”“周活动”计划
		督促指导乡、村两级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达标建设,分批次逐步推进示范型服务站建设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平战一体工作机制
		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新长征”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移交安置工 作	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退伍士兵接收工作完成
		退役士兵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用好安置系统
双拥优抚工 作	落实双拥优抚政策	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
		积极为困难退役军人解三难
		完成“两参”人员身份核查认证
		持续深入开展“满怀忠诚讲尊崇、千行百业共拥军”活动,完善尊崇优待目录清单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中期调研评估的准备工作
		组织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的走访慰问

分类		任务
		做好送新兵、迎老兵活动，迎接退役军人返乡、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悬挂光荣牌工作
		协同区教体局落实军人子女入学相关政策
		加强医疗优待服务，组织免费为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组织社会力量开展义诊等活动
褒扬纪念工作	落实烈属政策待遇	全面落实烈属政策待遇
		革命英烈后代关爱行动
		做好英烈保护法等宣传普法和协调执法工作，坚决捍卫英烈荣誉
		充分更新完善烈士英名录、烈士纪念设施等基础数据信息，实施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做好牺牲人员烈士评定和烈士证换补发工作等
		组织清明节烈士祭扫和 9.30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修缮和使用管理，重点完成双溪革命烈士集中安葬地道路维修工作
就业创业工作	政策落实	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推动高职扩招优惠政策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落地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档案
		完成三请三回工作，积极联络有意向回乡创业在外退役军人企业家
		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开展“一站式”服务
	教育培训	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力争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员适应性培训“两个一百”
		完善退役士兵培训档案
		加强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服务
	平台建设	开展就业招聘会
		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平台，加快建立各级退役军人创业产业园、孵化基地、就业创业园地等，壮大就业创业创新导师团队

（五）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补助、申领制发优待证、建设服务保障体系、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退役士兵、褒扬纪念烈士、加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优质服务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

（六）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为 618.91 万元，预算支出为 618.91 万元，预算无上年结转结余及结转下年资金。2022 年财政决算收入为 1411.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0.0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326.59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84.57 万元。

表 1-3 收入统计表

金额：万元

类型	预算	决算
上年结转（结余）	0.00	0.02
收入	618.91	1411.14
合计	618.91	1411.16
支出	618.91	1326.59
结转下年	0.00	84.57
合计	618.91	1411.16

2. 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61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91 万元。财政决算总收入 141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6.59 万元和其他收入 84.55 万元。具体收入数据如下表。

表 1-4 收入统计表

金额：万元

类型	预算		决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618.91	100.00%	1411.14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91	100.00%	1326.59	94.01%
其他收入	0.00	0.00%	84.55	5.99%

3. 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61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1 万元和项目支出 518.11 万元。2022 年财政决算总支出 132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16 万元和项目支出 1174.43 万元。具体支出数据如下表。

表 1-5 支出统计表

				金额：万元			
类型				预算		决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618.92	100.00%	1326.59	100.0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合计			100.81	16.29%	152.15	11.47%
	公用经费	合计		8.03	1.30%	17.06	1.29%
		办公费		0.50	0.08%	3.37	0.25%
		印刷费		0.80	0.13%		
		维修（护）费		0.20	0.03%		
		差旅费		0.30	0.05%	0.41	0.03%
		会议费		0.20	0.03%	0.05	0.00%
		培训费		1.00	0.16%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	0.48%	0.30	0.02%
		其他交通费用		2.03	0.33%	2.92	0.22%
		电费				1.19	0.09%
		邮电费				0.19	0.01%
		劳务费				0.04	0.00%
		工会经费				6.42	0.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0.16%
		人员经费	合计		92.78	14.99%	135.09
	基本工资		23.14	3.74%	28.93	2.18%	
	津贴补贴		16.55	2.67%	24.24	1.83%	
	奖金		1.85	0.30%	2.82	0.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	1.00%	7.63	0.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0.46%	3.01	0.2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03%	0.21	0.02%	
	住房公积金		7.18	1.16%	8.80	0.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1	5.62%	34.61	2.61%	
	伙食补助费				7.13	0.54%	
	绩效工资				16.24	1.22%	
	生活补助				1.47	0.11%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合计			518.11	83.71%	1174.44	88.53%
	抚恤	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32.57	53.73%	320.56	24.16%
		其他优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5.00	0.38%

类型				预算		决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抚支出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5.11	1.14%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34.00	2.56%
			优抚对象补助金			17.80	1.3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			33.59	2.5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			423.11	31.89%
	退役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景财社指【一二零二】十七			2.28	0.1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56.70	9.16%	59.85	4.5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2.00	0.90%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补助			1.35	0.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10.00	1.62%		
			清明节和国家公祭日祭扫活动经费			2.00	0.15%
			昌府办抄字【2022】158号，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体系建设			20.00	1.51%
			退役军人档案资料室改造经费			3.98	0.30%
			昌府办抄字[2022]28号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51.60	3.8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双拥工作经费			10.00	0.75%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	47.80	7.72%	43.62	3.29%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及参战老兵生活补助			6.89	0.52%
			因病致残退伍女兵王宇困难补助	5.59	0.90%	4.32	0.33%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83	0.14%
			两节走访慰问驻区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	65.45	10.57%	65.45	4.9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景财社指【2021】12号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			1.00	0.08%
			景财社指【2021】88号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解困和生活补助			6.85	0.52%
			烈士纪念集中整修			3.75	0.28%

类型				预算		决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				5.00	0.3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本级）				5.50	0.4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18.00	1.3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情况，重点了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摸清财政资金支付情况，分析任务偏离原因，在综合分析评价基础上提出优化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管理和监督有效性提供参考。

2. 评价思路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思路为，一是关注部门决策情况。在对市科协部门职能、部门规划、部门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从预算编制角度考察 2022 年预算的合理性，从项目资金分配的情况考察是否能保障任务的完成。二是关注部门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着重考察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情况；预算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考察政府采购节支情况；资产管理考察资产管理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尊崇工作法”实施情况、部门信息化程度以及内部控制情况。三是关注部门产出情况。部门产出依据部门工作目标分为四类任务，再根据每一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从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进行考核；产出成本主要考核在职人员、“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以及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情况。四是关注部门效益情况。部门效益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社会效益主要考

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情况、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创建达标情况、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社会风尚形成情况、退役军人诉求响应提升情况以及信访处理及下降情况；可持续影响将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队伍建设方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针对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进行考察。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1.文献法

文献法指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本次评价将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的政策文件，查阅部门发展规划、年度目标计划、预决算材料、相关管理办法等，了解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要求和支出方向，为后续评价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2.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比较法是绩效评价中分析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特定对象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分析发现其在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差异，进而提出改进建议。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首先将运用文献法、访谈法等梳理明确部门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识别各环节的关键点和关键影响因素；其次将部门的履职情况、管理

情况与上述关键点和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匹配；最后从结果出发挖掘影响部门履职效益的因素，并对各因素进行分析。

4.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目标管理、财政资源配置、制度建设、预算管理、履职业绩、履职效率、履职效益和社会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部门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5.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主要使用社会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次评价主要调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从而对部门履职效果做出客观评价。

（三）评价实施过程

1.评价实施时限

本次部门评价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评价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

根据委托方要求，我司拟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和自评复核，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本次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拟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流程包括启动阶段、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具体实施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1.启动阶段（2023 年 7 月 24 日 - 7 月 31 日）。根据昌江区财政局要求，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

2.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 - 8 月 20 日）。评价组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查询近年来财政部组织开展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各省市组织实施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等内容、阅读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具体的评价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8 月 20 日 - 8 月 31 日）。发放基础数据报表，全面收集和获取与指标评分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做好数据和资料整理工作。评价组前往部门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9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评价组完成数据和资料复核，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完成评分。结合评分情况，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分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及相关优化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分析总结部门整体的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部门决策及履职情况。将评价报告和绩效监控评分反馈给区财政局征求相关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与区财政局确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本次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9 分，等级为“良”。

表 3-1 绩效评价整体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A 部门决策（18）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0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3.00	25.00%	0.75
		A10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3.00	100.00%	3.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00	100.00%	3.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00	33.00%	1.00
	A3 资金配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00	75.00%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置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00	100.00%	3.00
B 部门管理 (26)	B1 资金管理	B101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00	70.05%	2.10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00	80.00%	2.40
	B2 预算管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00	100.00%	2.00
		B20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2.00	100.00%	2.00
	B3 政府采购管理	B301 政府采购节支率	≥0	2.00	0.00%	0.00
	B4 资产管理	B4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0	83.00%	1.67
		B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0	100.00%	2.00
	B5 组织实施	B5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00	100.00%	2.00
		B502 “尊崇工作法”实施情况	良好	3.00	100.00%	3.00
		B503 信息化程度	良好	3.00	100.00%	3.00
		B504 内部控制有效性	良好	2.00	100.00%	2.00
C 部门产出 (32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任务完成率	100%	8.00	77.00%	6.14
	C2 产出质量	C201 移交安置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2.00	100.00%	2.00
		C202 抚恤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2.00	100.00%	2.00
		C203 教育培训出勤率	100%	2.00	100.00%	2.00
	C3 产出时效	C301 总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8.00	100.00%	8.00
	C4 产出成本	C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3.00%	0.23
		C40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00	100.00%	3.00
		C403 公用经费控制率	≤0	4.00	100.00%	4.00
D 部门效益 (26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率	≥0	3.00	62.00%	1.85
		D102 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创建达标率	100%	3.00	100.00%	3.00
		D103 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社会风尚形成情况	良好	3.00	100.00%	3.00
		D104 退役军人诉求响应提升率	提升	2.00	100.00%	2.00
		D105 信访处理及下降情况	处理完毕、逐年下降	2.00	50.00%	1.00
		D106 参军人数提升率	≥0	1.00	100.0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队伍建设有效性	有效	2.00	100.00%	2.00
	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	86.39%	86.39

（二）评价总体结论

总体而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行良好，但在中长期规划、绩效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制度、任务完成数量、在职人员控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访、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和资金配置三个方面对部门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8 分，实际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 72.22%。部门规划计划方面，该部门缺少中长期规划，工作依据三定方案及《昌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展；部门制定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包括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及责任主体，工作计划能够覆盖部门全部职能。绩效目标方面，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且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做到清晰可衡量，但存在指标值难以衡量的情况，且绩效指标与部门工作任务并不完全对应。资金配置方面，预算编制经过二上二下、内容与部门履职规划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够，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预算金额的 2.12 倍；资金分配上是依照以前年度情况，并结合项目管理办法、实际人数等标准进行分配，分配内容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致且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组织

实施五个方面对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类指标权重共计 24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2.17 分，得分率 92.38%。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0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重大项目开支经过党组会论证，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但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用的情况。预算管理方面，部门建立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各项制度；预算信息于 3 月 10 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决算信息暂未被通知要求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为-98%，政府采购实际开支超过预算数。资产管理方面，部门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且 2022 年度部门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不存在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但部门缺少资产配置标准。组织实施方面，部门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尊崇工作法”实施情况良好；除涉密文件外，其他均能做到信息化；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部门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7.37 分，得分率 91.23%。产出数量方面，完善退役军人培训档案和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未完成，其余均完成。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方面，在移交安置工作、抚恤资金发放、就业创业方面质量均能得到保障，且任务能按时完成。产出成本方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2%，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09%，均得到有效控制，但在职人员空置率为 115.38%，超过目标值 100%。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部门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类指标权重共计 26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3.85 分，得分率 91.73%。社会效益方面，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常见达标率 100%，且社会形成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社会风尚，信访全部处理完毕，参军人数较 2021 年增加。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率小于 0 且信访数量较 2021 年增加。可持续影响方面，队伍建设较有效。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高，达到 95.99%。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不理想

2022 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人数 24 人较 2021 年 26 人下降。此外，根据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对部门提供的就业创业帮助的满意度 94.60%，略低于平均满意度 94.99%；在意见和建议中，11.76%的调查对象明确提到需加强就业培训和提供就业帮助。目前就业创业情况不理想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受环境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6%，为近五年的最高值，与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 2020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致^{3 4}。二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内容集中在落实教育培训、推送招聘信息、推动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等，但是在联络有意向回乡创业在外退役军人企业家方式较弱，2022 年共计 1 位退役军人回乡创业。三是退役军人自身与企业要求有差异，主要表现在学历、经验等方面。

3 2018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都保持在 5%左右，2019 年各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 5.0%-5.3%之间，2020 年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6%，2021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1%。（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4 公开网站上无昌江区城镇失业率数据。

2.预算管理工作不到位

（1）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混用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项目支出中的 4.18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且批复为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项目的 10 万元实际使用为基本支出，使得决算公用经费为预算公用经费的 2.12 倍。

（2）预算支出有剩余

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4.01%，未达 100%的原因，一是因每年三月批复本年预算，因此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会有剩余部分在次年前三个月支付，二是因病致残退伍女兵王宇困难救助项目结余原因是病情好转，医疗费减少，三是退役士兵安置培训补助结余原因是退伍士兵复学增加，参加职业教育培训人员减少，四是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区级财政已配套相关经费，市级又拨入部分资金造成结余。

（3）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指标值难以衡量，如指标为“享受待遇人员生活补助”、指标值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难以衡量的指标值。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与部门工作任务不完全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包含三个指标“本部门日常管理”“服务对象涵盖情况”及“享受待遇人员生活补助”，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就业创业、褒扬纪念、双拥优抚、移交安置、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等工作，仅用此三项指标，难以覆盖所有工作的产出。

3.部门内部管理有待加强

（1）缺少中长期规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昌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内容，上述两个文件均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文件，且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仅具有指导性功能，因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具备中长期的工作计划及预期目标。

（2）资产制度缺少限额标准

根据《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授权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但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缺少资产配置标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就业创业档案，促进退役军人创业

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档案，档案中增加退役军人自身能力情况及就业创业需求情况，并对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可考虑通过使用如金山表单等方式请退役军人自行更新。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以联络有意向创业的企业家为主，增加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扩大岗位需求。

2.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绩效指标

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别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加强预算测算能力，确保预算支出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如确需调整预算金额，可按照程序申请预算调整。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在设置指标时考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工作，针对不同工作及职能分类设置可衡量的指标。

3.制定中长期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昌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结合部门职能，确定部门中长期目标，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资产制度。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 部门决策 (18)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0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3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区委区政府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缺少中长期规划,工作依据三定方案及《昌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展,本项绩效指标得 25%的权重分。	25.00%	0.75
		A10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3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中包括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及责任主体,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③年度工作计划能够覆盖部门全部职能,该点得 33.34%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2 绩效目标					止。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具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③与其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点得 33.34%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②大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如指标为“享受待遇人员生活补助”、指标值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这类难以衡量的指标值，该点不得分； 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与部门工作任务不完全对应，该点不得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33.33%的权重分。	33.3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3 资金配置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二上二下全过程，该点得 25% 的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该点得 25% 的权重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支出测算依据为各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基本支出测算依据为预算编制时的人员数量，该点得 25% 的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够，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预算金额的 2.12 倍，金额相差较大，该点不得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75% 的权重分。	75.00 %	2.2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合理。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基本支出资金分配依照以前年度情况分配，项目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各项目管理方法、主要依据人员数量、按照人均标准进行分配，该点得 33.33% 的权重分； ②未发现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该点得 33.33% 的权重分； ③未发现分配结果不合理的情况，该点得 33.34% 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B 部门管理 (26)	B1 资金管理	B101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	部门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数。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年支出预算下达数=1411.16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完成数为1326.59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1326.59/1411.16)×100%=94.01%。 本项绩效指标得70.05%的权重分。	70.05%	2.10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1/5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未发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点得20%的权重分; ②未发现资金拨付不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情况,该点得20%的权重分; ③重大项目支出20万以上的支出需要上党组会进行评估论证,该点得20%的权重分; ④批复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项目的4.18万元用于基本支出;批复为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项目的10万元在决算计入基本支出,该点不得分; ⑤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及挪用的	80.00%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情况，该点得 20%的权重分。 本想绩效指标得 80%的权重分。		
	B2 预算管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②未发现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问题，该点得 33.33%的权重分； ③未发现会计核算制度存在不完整、不合规的情况，该点得 33.34%的权重分。 本想绩效指标得 88.88%的权重分。	100.00%	2.00
		B20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2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评价要点：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信息于 3 月 10 日在昌江区人民政府的官网公开，决算信息暂未被通知要求公开。该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明情况。				
	B3 政府采购管理	B301 政府采购节支率	≥0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0.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9.94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0.8-39.94)/39.94×100%=-98%。本项绩效指标不得分。	0.00%	0.00
	B4 资产管理	B4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经审批，不存在投资亏损； ②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良好。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1/6的权重分，全部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2年度没有对外投资行为，该点得16.66%的权重分； ②未发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2年度因为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该点得16.66%的权重分； ③根据《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授权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但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缺少资产配置标准，该点不得分。	83.33%	1.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2年度不存在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该点得16.66%的权重分； 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在2022年度处置资产，该点得16.67%的权重分； ⑥未发现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有问题的情况，该点得16.66%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83.33%的权重分。		
		B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50.4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50.4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50.44/50.44)×100%=100%。 本项绩效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2.00
	B5 组织实施	B5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1/2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关于印发〈江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64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兼有内部控制、三重一大、采购业务等管理制度，该点得50%的权重分； ②未发现业务管理制度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情况，该点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况。	止。	得 50%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502 “尊崇 工作 法”实 施情况	良好	3	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尊崇工作法”实施情况。	评分规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尊崇工作法”的要求，开展工作，每发现 1 个不符合，扣除 1/7 的权重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台账查看，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B503 信 息化程 度	良好	3	反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数据再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使用信息软件完成的工作数量较 2021 年增加或达到 100%； ②具有信息化业务管理办法，且该办法切实可行。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存在涉密文件，除涉密文件的其他资料均信息化，该点得 50%的权重分； 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具有信息化业务管理办法，该点得 50%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3.00
		B504 内 部控制 有效性	良好	2	反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具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②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使用。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相关制度，该点得 50%的权重分； 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并且在调研过程中，评价组未发现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存在重大问题，该点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得 50%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 部门产出 (32 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任务完成率	100%	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工作数量为 43 项。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 年度实际完成工作数=41 项， 实际完成率=（41/43）× 100%=95.35%。 本项绩效指标得 76.75%的权重分。	76.75 %	6.14
	C2 产出质量	C201 移交安置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2	该指标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是否妥善。	评价要点： 移交安置工作质量达标率=（妥善移交安置人数/移交安置总人数）× 100%。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 年度应安置的 8 人均通过接收和审查档案、确定接受名额、确定区本级选岗人员、召开阳光选岗会议、安置上岗的流程，完成退役士兵安置。移交安置工作质量达标率=（8/8）× 100%=100。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 0%	2.00
		C202 抚恤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2	该指标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中，抚恤资金发放准确率。	评价要点： 抚恤资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的抚恤资金金额/应发放的抚恤资金金额）× 100%。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 年度发放准确的抚恤资金金额为 861.17 万元，2022 年度应发放的抚恤资金金额为 861.17 万元。抚恤资金发放准确率=（861.17/861.17）× 100%=100%。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 0%	2.00
		C203 教	100%	2	该指标考察区	评价要点：	①适应性培训出勤率=（48/48）×	100.0 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育培训出勤率			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①适应性培训出勤率=(适应性培训出勤人数/适应性培训教育培训总人数)×100%; ②免费技能培训出勤率=(免费技能培训出勤人数/免费技能培训总人数)×100%。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 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100%; ②免费技能培训出勤率=(10/10)×100%=100%。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总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8	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总计 60 项任务是否在 2022 年度及时完成。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 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 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未发现未及时完成的工作,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8.00
	C4 产出成本	C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因 2022 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11 月增加 1 人, 因此本次评价取 2022 年平均在职人数 15 人。《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办字〔2019〕35 号)中规定行政编制数为 3 人, 《关于设立景德镇市昌江	23.10%	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景昌编发〔2019〕8 号）中规定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5/13) \times 100\%=115.38\%$ 。 本项绩效指标得 23.1%的权重分。		
		C402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976 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0000 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2976/30000) \times 100\%=9.92\%$ 。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C403 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4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text{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2021 \text{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2021 \text{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 170450 元，2021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 19170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70450-191700) / 191700=-11.09\%$ 。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D 部门效益 (26)	D1 社会效益	D10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	≥ 0	3	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是否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率= $(2022 \text{ 年度就业创业人数}-2021 \text{ 年度就业创业人数}) / 2021 \text{ 年度就业创业人数} \times 100\%$	2021 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人数为 26 人，2022 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人数为 24 人，就业创业提升率= $(24-26) / 26 \times 100\%=-7.69\%$ 。	61.55%	1.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分)		率			业。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本项绩效指标得 61.55%的权重分。		
		D102 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创建达标率	100%	3	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是否促进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创建。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2 年，计划创建退役军人示范点 7 个，实际创建 7 个，创建完成率=（7/7）×100%=100%。 该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D103 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社会风尚形成情况	良好	3	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是否促进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社会风尚的形成。	评价标准：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用多种途径宣传退役军人优秀事迹； ②根据调查问卷，超过 85%的退役军人认为社会基本形成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用微信公众号、新闻等多种宣传途径宣传退役军人优秀事迹，该点得 50%的权重分； ②92.20%的退役军人认为社会基本形成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该点得 50%的权重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D104 退役军人诉求响应提升率	提升	2	考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是否能够覆盖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诉	评价标准： 诉求响应率=（诉求响应数量/诉求总数）×100%。 评分规则： 2022 年度诉求效应率较 2022 年提	2022 年退役军人诉求总数为 36 件，诉求响应数量为 36 件，诉求响应率=（36/36）×100%=100%。 该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求。	升或达到 100%不扣分，否则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D105 信访处理及下降情况	处理完毕、逐年下降	2	考察 2022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服务改进效果。	评分规则： ①2022 年信访事件处理完毕得 1/2 的权重分，否则每少处理 1 件扣除 5%的对应权重分； ②2022 年较之 2021 年信访数量下降得 1/2 权重分，否则不得该权重分。	①2022 年信访事件数量为 4 件，处理完成数量为 4 件，得 50%的权重分； ②2021 年信访事件数量为 2 件，2022 年信访数量事件为 4 件，该点不得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50%的权重分。	50.00%	1.00
		D106 参军人数提升率	≥0	1	考察 2022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是否起到促进参军人数增加的作用。	参军人数提升率=（2022 年度参军人数-2021 年参军人数）/2021 年参军人数×100%。 达到目标值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021 年度参军人数为 79 人，2022 年度参军人数为 75 人，参军人数提升率=（79-75）/75×100%=5.33%。 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队伍建设有效性	有效	2	考察退役军人事务局队伍建设的有效情况。	评价标准： ①业务学习培训有健全的培训机制； ②2022 年度业务学习培训的出勤率达到 100%（不包含提前请假的人员）； 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沟通有效。 评分规则： 以上各项各占 1/2 的权重分，全部	①具有相关的培训制度，该点不扣分； ②2022 年度业务学习培训出勤率达到 100%，该点不扣分； ③在调研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内部沟通有效，该点不扣分。 本项绩效指标得 66.67%的权重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符合得权重分满分，每出现一个要素不符，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10	部门的服务对象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规则：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达到 94.99%，超过目标值，本项绩效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10.00
合计				100				86.39%	86.39

附件 2 任务实施统计表

附表 2-1 任务实施统计表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自身建设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落实“三会一课”	本年继续列入党支部学习内容。	会议记录，学习教材
		认真做好驻村工作	派驻 1 位驻村书记，工作目标是代表区委组织部，挂点帮扶、帮助党建、乡村振兴。	《昌江区人武部参与衔接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二〇二二年修订版）、《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党建结对共建协议书》
		着力抓好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完成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整改报告》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体系	人员考核情况列入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个人述职（总结）
		组织基层服务专干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组织业务培训班一次，到乡镇街道召开工作例会，现场观摩学习	培训材料，新闻报道，会议记录
	加强思想引领	接续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法治水平，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七进”活动，	拥军座谈会等开展普法活动，接待来访信访进行政策解释，微信公众号普法宣传	新闻报道、公众号等
		组织 1 次专题座谈会	“八一”期间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	会议资料、新闻报道
		把《退役军人保障法》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本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提高退役军人事务依法治理能力	相关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及全区服务专干业务培训，并派出人员参加上级培训。	会议记录、培训通知、培训材料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加强权益维护，推进法治建设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和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景昌退军字〔2020〕14号），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预案》（昌退役军人字〔2021〕17号），成立“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成立维稳领导小组，落实维稳措施和责任。	《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预案》（昌退役军人字〔2021〕17号）、《关于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进展情况统计表》《攻坚化解开展基本情况表》
		积极组织“最美退役军人”、优秀“兵支书”等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发动宣传活动，再遴选推荐1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报对象进行评选，拟表彰名单确定后在相关新闻媒体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表彰名单无异议后，确定10名景德镇“最美退役军人”名单。	《关于做好2022年江西“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景德镇“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景退役军人字〔2021〕17号）
	提升服务能力	明确服务中心（站）职能、明晰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抓好“七个一”规范化运行，制定并落实“月课”“周活动”计划	年初制订计划，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施。	年度计划，“七个一”台账
		督促指导乡、村两级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达标建设，分批次逐步推进示范型服务站建设	各乡镇（街道）确定需要打造的示范型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研究通过，安排部分保障体系建设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照示范型服务站建设考核标准进行打造，区服务中心负责指导验收。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拨付，现场指导和验收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平战一体工作机制	包括拥军支前演练，以及部队过境物资支援。	现场图片，购物资支援部队过境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新长征”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及退役军人新长征志愿者通过对村中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看望村中贫困户，帮助料理家务等其他活动，解困解难。	《昌江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大队 3.5 活动策划方案》、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
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退伍士兵接收工作完成	由退役军人携带相关材料前往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办理行政关系及组织关系转接手续。2022 年总共接收 56 人。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表》
		退役士兵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士兵报到后，相关资料上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系统。	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系统等相关系统
		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用好安置系统	拟定《2022 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通过接收和审查档案、确定接收名额、确定区本级选岗人员、召开阳光选岗会议、安置上岗的流程，完成退役士兵安置。2022 年接收安置总计 8 人，其中本级安置 2 人，市级统筹 6 人。	《2022 年度军转移交安置工作总结》《昌江区 2022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座谈会》及照片、《昌江区 2022 年接收专业军士档案分排名统计确认表》《昌江区 2022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公开选岗表》《关于 2022 年军队专业干部报到的报告》（昌退役军人字〔2022〕21 号）
双拥优抚工作	落实双拥优抚政策	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	及时调整和发放定期优抚待遇，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2022 年度抚恤、补助金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情况》
		积极为困难退役军人解三难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区级审批流程办理。2022 年帮扶人数 93 人，资金发放 53 人。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细则》《关于解决涉军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救助经费的请示》（昌退役军人字〔2022〕20 号）
		完成“两参”人员身份核查认证	本项目是 2007—2009 年进行身份认定，2022 年无新增“两参”人员。	-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持续深入开展“满怀忠诚讲尊崇、千行百业共拥军”活动，完善尊崇优待目录清单	由本局与商家协调共同签订协议，保障退役军人优待政策落实。2022 年及 2023 年共完成 17 项，主要针对景区、酒店及豪德贸易建材市场商家。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持证人有待目录清单（第一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清单》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中期调研评估的准备工作	收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双拥工作的材料。目前进度为完善材料阶段。	现场核查
		组织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的走访慰问	区主要领导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区局主要安排相关活动，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举办座谈会。	“倪卫春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新闻报道、“致敬最可爱的人 倪卫春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兵”新闻报道等
		做好送新兵、迎老兵活动，迎接退役军人返乡、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送新兵：配合人武部，以座谈、送新兵仪式的形式举行；迎老兵：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前往车站迎接返乡老兵，接送老兵回家；送喜报：为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军人，军地一同送喜报到家，并按规定给予奖励。2022 年度迎老兵数量 48 人、送新兵数量 73 人、送喜报数量 8 人	现场照片、新闻报道
		悬挂光荣牌工作	在送新兵与迎老兵时，为他们悬挂光荣牌。2022 年度悬挂光荣牌共计 73 块。	现场照片、新闻报道
		协同区教体局落实军人子女入学相关政策	教体局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驻军子女入学入托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教体局完成如确认军人身份等工作。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双拥工作计划》《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双拥工作总结》《昌江区 2019—2023 年军人人才子女入学名单》
		加强医疗优待服务，组织免费为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由优抚对象申请，通过村级证明、乡镇初审、区局复审的流程，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报销个人医疗支出。2022 年 7 月份组织优抚对象体检，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参加，	会计凭证、现场照片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2022 年度体检共计 117 人。	
		组织社会力量开展义诊等活动	省厅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8 医院的义诊专家服务队，为 15 户 23 名烈士家属逐个进行血糖检测、血压测量等检查，解答烈属提出的健康问题，为每位烈属建立健康档案。	新闻报道
褒扬纪念工作	落实烈属政策待遇	全面落实烈属政策待遇	发放定期待遇。	待遇发放表
		革命英烈后代关爱行动	通过“四项活动”落实关爱革命英烈后代行动，分别开展“替烈士看爹娘、为烈属办实事”再调研、再走访、再服务活动，开展革命英烈、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数据核查、政策落实活动，持续开展烈士寻亲和革命英烈后代“一家一对接”活动以及大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革命英烈事迹宣传活动。2022 年度开展深入西郊街道蟠龙岗社区走访慰问烈士家属、宣传“重温那些令人心潮澎湃的昌江红色故事”，讲解员获得景德镇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讲解员比赛第一名等工作。	《关于印发〈昌江区革命英烈后代关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昌退役军人字〔2021〕21 号）、新闻报道
		做好英烈保护法等宣传普法和协调执法工作，坚决捍卫英烈荣誉	开展 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通过现场宣传展板及公众号宣传。	新闻报道
		充分更新完善烈士英名录、烈士纪念设施等基础数据信息，实施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做好牺牲人员烈士评定和烈士证换补发工作等	2022 年无新增烈士。	《昌江区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信息登记表》
		组织清明节烈士祭扫和 9.30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通知，区主要领导、县级领导及各部门主要领导在清明及 930 烈士纪念日前往岚山革命烈士陵园祭扫。	新闻报道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修缮和使用管理,重点完成双溪革命烈士集中安葬地道路维修工作	制定《昌江区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相关乡镇站长开展设施整修动员部署会,明确具体负责人、责任部门和负责日常事,按照“应迁尽迁、集中保护”的原则,开展全区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地按赞。	《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情况汇报》“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烈士纪念设施工作”新闻报道
就业创业工作	政策落实	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推动高职扩招优惠政策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落地	自 2021 年起,政策不再实施。	-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档案	在部门成立即采集信息,后续采用动态管理措施。2022 年 3 月起由退役军人到乡镇服务站建档立卡,全面重新采集信息。	《昌江区退役军人就(创业)情况统计表》
		完成三请三回工作,积极联络有意向回乡创业在外退役军人企业家	请 1 位退役军人回昌江开立新公司昌江区荷塘乡茶叶山金玖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获得景德镇市退役军人创业模范的称号。	爱企查等公开网络平台
		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开展“一站式”服务	2022 年 9 月和 12 月,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2022 年总共报到人数为 48 人。社保、户籍证明等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一站式”协助完成。	现场视频、《2022 年度复员退伍军人就业情况登记表》
	教育培训	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力争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员适应性培训“两个一百”	教育培训包括适应性培训和免费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报到后与昌南新区联合组织,免费技能培训负责报名审核事宜,省级部门指定相关技能培训机构实施。	各培训人员结业证书、《2021-2022 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花名册》等其他花名册、新闻报道
		完善退役士兵培训档案	未实施。	-
		加强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服务	在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时询问复学意愿,在后期确认复学时,填写《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自主申请表Ⅱ》,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确认后,交由学校处理。	《2022 年度复员退伍军人就业情况登记表》、
	平台建设	开展就业招聘会	在 9 月底与培训一起开展由区级举办的专场招聘会。其他各级举办的招聘会,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退役军人参加。	《关于举办景德镇市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的

分类		任务	实施内容	证明材料
				通知》、现场照片
		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平台,加快建立各级退役军人创业产业园、孵化基地、就业创业园地等,壮大就业创业创新导师团队	招聘信息由微信公众号推送、微信群推送,同时建立豪德建材市场党支部首批就业创业示范点。	启动仪式照片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研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景德镇市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客观测定部门整体工作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本部门服务对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展开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包括：受访者性别、年龄、身份。

2.基本问题包括：是否按时收到补助金、工作人员是否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退役军人事务局或服务中心（站）是否满足了您的需求、还有什么需求希望得到帮助以及是否形成了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3.满意度问题包括：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整体、优待证申领制发、补助及优待金发放、就业创业帮助、移交安置工作、烈士褒扬纪念以及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满意度。

4.调查对象对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方法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本次调研主要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针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预计发放 300 份问卷。我公司工作人员委托昌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具体问卷见附录。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调查问卷采用线上问卷的形式，在受访人员填写完成后，工作人员自动收到对应的调查问卷。

四、统计分析

（一）基本信息分析

本次调查共收集 359 份问卷结果，其中男性 311 位、女性 48 位，年龄集中在 50 岁以上，身份主要为退役军人。

附表 4-5 社会公众基本信息统计表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您的性别是	男	311	86.63%
	女	48	13.37%
您的年龄是	30 岁以下	33	9.19%
	31-40 岁	78	21.73%
	40 岁-50 岁	85	23.68%
	50 岁以上	163	45.40%
您的身份为	退役军人	291	81.06%
	其他优抚对象	68	18.94%

2. 基本问题分析

从调查问卷的情况来看，超过 83.86%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认为能够基本按时发放补助金，96.41%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认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服务中心（站）的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92.48%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认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服务中心（站）满足了需求，且 92.20%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认为基本形成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此外部分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希满足需求还有①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提升退役军人优待政策；②收入低、身体较差且年龄大得退役军人希望在生活上得到帮助；③有需要成立公司贷款的退役军人，还有部分退役军人希望能获得工作；④按时发放退役军人相关补贴；⑤协调其困难。

附表 4-6 社会公众基本问题统计表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您是否按时收到补助金	是，每次都按时发放	264	73.54%
	是，基本都按时发放	37	10.31%
	否，基本不能按时发放	11	3.06%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否，完全不能按时发放	47	13.09%
您认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服务中心（站）的工作人员是否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是	349	96.41%
	否，工作人员态度较差	1	0.28%
	否，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较差	7	1.93%
	否，工作人员办事速度极慢	5	1.38%
您认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服务中心（站）是否满足了您的需求	是	332	92.48%
	否	27	7.52%
您认为是否形成了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未形成	28	7.80%
	基本形成	80	22.28%
	形成	251	69.92%

3. 满意度分析

综合来看，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为 94.99%，满意度水平较高。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于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申领制发的满意度略高于其他问题，但是对于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补助、优待金发放的满意度略低。

附表 4-7 社会公众满意度统计表

问题	总分	人次	平均分	占比
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整体的满意度	1709	359	4.76	95.21%
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证申领制发的满意度	1727	359	4.81	96.21%
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补助、优待金发放的满意度	1666	359	4.64	92.81%
您对服务中心（站）工作的满意度	1715	359	4.78	95.54%
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就业创业帮助的满意度	1698	359	4.73	94.60%
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工作的满意度	1705	359	4.75	95.99%
您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褒扬纪念的满意度	1715	359	4.78	95.54%
合计	11935	2513	4.75	94.99%

4. 意见和建议

本次问卷调查收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希望能协助退役军人就业，加强技能培训、就业培训等；
- ②加强政策宣传以及宣传覆盖面；
- ③落实优待证优待政策；
- ④提升补助标准；

⑤提升服务（主要包括：关注退役军人需求，组织活动，宣传退役军人光荣事迹等）